

[1]

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5) (植物检疫术语表)修订草案-补编. 1 :
“官方防治”和“未广泛分布”概念的解释和应用准则

[2]

文件日期	2012-03-19	
文件类别	ISPM 5 补编 1 修订草案	
文件目前所处阶段	2012-01 在线评估系统得出的结果，为 2012 年植检委第七届会议编排 2011-11 标准委（以在线评估系统的格式）讨论草案并批准提交植检委 2011-11 植物检疫术语技术小组讨论了成员国评议意见 2011-05 标准委修订草案 2010-03 植检委第 5 届会议（CPM-5, 2010）提及的一致性方面的文字修订 2010-02 格式编排	
缘由	工作计划题目：未广泛分布（ISPM No.5 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2005-008, ICPM-7 (2005)	
主要阶段	2011-11 标准委批准草案作为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补编 2011-06 成员磋商 2011-05 标准委批准进行成员磋商 2008-05 标准委 7 人小组讨论草案 2006-05 标准委批准第 33 号规格	
文件说明	为了显示有关“未广泛分布”的新内容，和为了不再就官方防治文本开展讨论（应标准委的要求），文本进行了以下标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官方控制的原有文本内容，包含 2010 年 CPM-5 指出的一致性文字修订（作为官方防治原有文本内容的增添和删除） 关于未广泛分布的新内容 为了整合两方面的文本对官方防治原有文本内容的删除 	灰色 黑色下划线 黑色加删除线
	注意段落的重新编号没有根据更改显示	
删除无意改变官方防治补编的内容，但是有些删除是必要的：例如，整合两个文本非常重要的更改，现有术语的更新或国际植保公约术语（如“植物检疫进口要求”，“缔约方”），与其他标准结构上的一致性（如批准部分，背景），标准参考文献更新，编辑方面。 2011-01-31：编辑格式；2011-02-12 和 2011-03-10：编辑检查；2011-03-10：供标准委 2011-05 月讨论格式；2011-05-10：编辑检查。		

[3] 批准

[4] 本补编首先由第三届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2001 年）批准作为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 5:2001）的《第 1 号补编：限定性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概念解释和应用准则》。第一次修订经 20--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批准作为目前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第 1 号补编。

[5] 引言

[6] 范围

[7] 本指南补编仅在下列方面提供指导：

[8] 一限定性有害生物的官方防治，以及

一确定一个有害生物被认为存在但未广泛分布，以便决定其是否作为一个检疫性有害生物。

[9] 根据本指南的目的，有关限定性有害生物是在进口国家存在但未广泛分布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10] 参考文献

[11] **第 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6 年。关于植物保护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

第 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7 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框架。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

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1997 年。监测准则。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

第 1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1998 年。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

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4 年。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转基因生物分析。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

植检临委关于官方防治开放性工作组报告，2000 年 3 月 22—24 日，法国，波尔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

[12] 定义

[13] 官方防治定义为：

[14] 为铲除或封锁检疫性有害生物或管理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目的，有效实施强制的植物检疫规定和应用强制性的植物检疫程序。

[15] **目的背景**

[16] 词句“存在但未广泛分布并正受官方防治的”是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中表达的一个基本概念。根据定义，一个检疫性有害生物必须总是对受威胁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此外，它必须符合在那个地区不存在标准，或者存在但同时符合未广泛分布并正受官方防治的标准。

[17] 植物检疫术语词汇将官方定义为“国家植保机构建立，授权或执行的”，防治被定义为“抑制、封锁或根除一种有害生物种群”。但出于植物检疫目的，官方防治的概念并不适合由两个定义组合来表达。

[18] 本补编指南是更加准确地描述说明：

- [19] • 在某个地区存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官方防治及其实际应用的概念
- 检疫性有害生物“存在但未广泛分布并正受官方防治”的概念。

[20] “未广泛分布”不是 ISPM 8（1998）中包括的描述有害生物状况的术语。

[21] **要求**

[22] **1. 一般性要求**

[23] 官方防治从属于第 1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2006 年），特别是非歧视、透明度、植物检疫措施等同性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原则。

[24] **1.1 官方防治**

[25] 官方防治包括：

- [26] • 在侵染地区铲除和/或封锁
- 在受威胁地区进行监测
- 有关进入保护区或在其内调运的限制，包括应用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

[27] 所有官方防治项目都有强制性因素。最低限度讲，项目评估和有害生物监测是官方防治项目必需的，以便确定防治的必要性和效果，证明出于同样目的应用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的合理性。应用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应当与非歧视原则相一致（见下面 2.1 部分）。

[28] 对于检疫性有害生物，铲除和封锁可能是抑制的一个要素。对于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当抑制被用于原定用途是种植用植物时，可被用来避免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

[29] 1.2 未广泛分布

[30] “未广泛分布”是某个有关有害生物在某个地区发生和分布情况的概念。某个有害生物可以将其归类为在某个地区存在并广泛分布或未广泛分布，或者不存在。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PRA）中，确定有害生物是否未广泛分布在有害生物归类阶段进行。短暂存在意味着那种有害生物不可能定植，因而与“未广泛分布”概念无关。

[31] 如果检疫性有害生物存在但未广泛分布，适当的话也适用于某些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进口国家应该确定侵染的地区，和受威胁地区以及保护区。当认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未广泛分布，这意味着这种有害生物局限于其潜在分布范围中的部分地区，因而有些地区没有这种有害生物，面临其传入和蔓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这些受威胁地区不必是毗邻的，可以包括几个不相邻的部分。为了证明有害生物未广泛分布的声明，如果被要求的话，应可以获得受威胁地区的描述和边界。任何类别的分布都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类别可能随时间而变化。

[32] 有害生物未广泛分布的地区应该与有经济影响的地区（即受威胁地区）相同，且在该地区有害生物受到或正在考虑进行官方防治。决定一个有害生物是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考虑其分布，以及将其置于官方防治之下，一般是对整个国家来说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将一个有害生物作为一个国家某些地区而不是整个国家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管制更合适。在确定植物检疫措施时，必须考虑有害生物对这些部分的潜在经济重要性。一些例子是当国家的疆土包括一个或多个岛屿时或存在自然或人为产生的对有害生物定植和扩散阻隔的其它情形，例如大国特定的作物因气候而限于特定的地区。

[33] 1.3 决定应用官方防治

[34] 国家植保机构（NPPO）可考虑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有关因素，如管制特定有害生物的费用和收益，以及在界定地区内防治有害生物的技术和后勤方面的能力，选择是否对存在但未广泛分布的、且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进行官方防治。如果有害生物没有受到官方防治，那么就不具备作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条件。

[35] 2. 具体要求

[36] 应该满足的具体要求涉及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技术理由、非歧视、透明度、、执行、官方防治的强制性、应用的地区、国家植保机构的权力和官方防治的参与。

[37] 2.1 技术上合理

[38] 国内要求和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应该技术上合理且在植物检疫措施上非歧视。

[39] 应用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需要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潜在分布和官方防治计划方面的知识(ISPM2 : 2007 年)。某个有害生物存在并广泛分布或者存在但未广泛分布的分类的确定与其潜在的分布有关。这种潜在分布代表了如果给予机会，即寄主存在且环境因素如气候和土壤适合，有害生物可以定植的地区。在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时，第 11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2004 年）在评估定殖和扩散可能性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方面提供了指导。如果某个有害生物存在但未广泛分布，潜在经济重要性的评估应该与有害生物未定殖的地区相关联。

[40] 监视应该被用来确定有害生物在一个地区的分布，以便作为进一步考虑有害生物是否未广泛分布的基础。

[41] 第 6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1997 年）为监视提供了指导，包括透明度方面的指导。生物因素诸如有害生物生活周期、扩散的方式和繁殖率可能影响监视计划的设计、调查数据的阐释和有害生物作为未广泛分布的归类。有害生物在一个地区的分布不是静态的。变化的条件和新的信息可能有必要重新考虑某个有害生物是否为未广泛分布。

[42] 2.2 非歧视

[43] 非歧视原则在国内要求和植物检疫进口要求之间是基本的。尤其是进口要求不应比进口国家内的官方防治措施更严格。因此对于指定的有害生物，国内要求和植物检疫进口要求之间应当是一致的：

- [44]
- 进口要求不应严于国内要求。
 - 国内的和进口的要求应当相同或有等同的作用。
 - 国内要求和进口要求的强制性要素应当相同。
 - 进口货物的检验强度应当与国内防治计划相当的程序等同。
 - 在违规情况下，应如同国内行动一样，对进口货物采取同样的或等同的植物检疫行动。
 - 如果在国家的国内官方防治计划内应用了允许量，同样的允许量应当被用于进口材料。尤其是，如果因为某个有害生物发生没有超过关注的允许量，而没有在国家国内官方防治计划中采取行动，那么如果进口货物有害生物的发生没有超过同样的允许量，也不应对进口货物采取行动。遵守进口的允许量一般根据在进口时的检验或检测，而国内货物遵守的允许量应当在应用官方防治时确定。
 - 如果在国内国家官方防治计划中允许降低或重新分类，进口货物应当可以进行类

似的选择。

[45] 2.3 透明度

[46] 官方防治的国内要求和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应当进行记录，在有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提供。

[47] 2.4 执行

[48] 官方防治项目的国内执行应当等同于植物检疫进口要求的执行。执行应当包括：

- [49] • 法律基础
- 操作执行
- 评估和回顾
- 违约情况的植物检疫行动

[50] 2.5 官方防治的强制性质

[51] 官方防治是强制性的，意思是法律上要求所有相关的人采取必要的行动。检疫性有害生物官方防治计划的范围是完全强制性的（例如，铲除活动的程序），而限定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只是在某些情形下是强制性的（例如，官方认证程序）。

[52] 2.6 执行的地区

[53] 官方防治计划可以应用于一个国家、国家以下或局部地区。应用官方防治计划的地区应当明确。任何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应当与官方防治的国内要求有同样的作用。

[54] 2.7 国家植保机构的权力和官方防治的参与

[55] 官方防治应当：

- [56] • 由缔约方或在适当的法律授权下的国家植保机构确立或认可
- 由国家植保机构执行、管理、监督，或最低限度的审计/评估
- 由缔约方或国家植保机构保证执行
- 由缔约方或国家植保机构改进、终止或失去官方认可

[57] 官方防治计划的责任和义务属于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以外的机构可能在官方防治的某些方面有责任，官方防治计划的某些方面可能由国家层面以下的机关或私营部门负责。国家植保机构应完全了解其国家内的官方防治计划的所有方面内容。